# 2024年船舶买卖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船舶买...*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船舶买卖合同篇一**

乙方(买方)： 身份证：

一、甲乙双方所确认买卖渔船为 号。其船舶所具备条件如下：

1、船舶登记所有人为 ;所占股权为 %

2、买卖标的物渔船为干净船。甲方确保所卖出的渔船没有被司法部门查封和扣押;没有被相关部门和单位个人抵押;没有用本渔船进行担保;没有第三人对本船提出船舶优先权的诉求保全

3、随船的有效证书有：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捕捞许可证书( );船舶捕捞辅助许可证书。

4、船舶实际特征：船舶主要参数 船长 ; 型宽 ;型深 ; 船质 ; 主机型号 ; 主机功率 。造船地点 ： 下水时间：

二、甲乙双方协商买卖渔船成交为人民币 ; 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后及时付给 人民币，剩余款按如下预订给付

三、买卖渔船成交后，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甲方有义务配合。

四、买卖渔船交船时间地点;

1、交船时间：

2、交船地点：

五、本渔船买卖行为和约定合同是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的民事行为和民事合同，受合同法的制约。

六、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可向制定法院：大连海事法院。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已备所有权变更登记用)复印件无效。

甲方：

**船舶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年\_\_\_月\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等。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年 月 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1.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2.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三、交接船舶

年 月 日。

1.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2.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3.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4.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5.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6.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四、文件交付

年 月 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_\_\_”号双体钢质客轮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

停泊在\_\_\_\_\_\_\_\_\_\_\_\_\_\_港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双体钢质客轮，该船现有设施有：

a.动力系统;b.通讯系统;c.中央空调主机;d.救生设备;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 转让价格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作为本协议定金。余款\_\_\_\_\_\_\_\_\_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前期准备

4.1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交由乙方管理，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水电费、码头费、人工费等。乙方管理“\_\_\_\_\_\_\_\_\_\_\_\_\_\_”号轮期间，“\_\_\_\_\_\_\_\_\_\_\_\_\_\_”号轮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第五条：移交

5.1 乙方应自管理“\_\_\_\_\_\_\_\_\_\_\_\_\_\_”号轮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无瑕疵的\'银行承兑汇票，确保甲方收齐余款，以示乙方已付清余款;

5.2 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_\_\_\_\_\_\_\_\_\_\_\_\_\_”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轮移交给乙方时，须确保 “\_\_\_\_\_\_\_\_\_\_\_\_\_\_”号轮具备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如乙方发现“\_\_\_\_\_\_\_\_\_\_\_\_\_\_”号轮设施不全，且合法弥补，导致 “\_\_\_\_\_\_\_\_\_\_\_\_\_\_”号轮不能正常行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2 甲方收到定金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3 如甲方自身原因，“\_\_\_\_\_\_\_”号轮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非甲方原因导致“\_\_\_\_\_\_”号轮不能办过户手续，甲方只需返还 万元定金给乙方;

6.1.4 “\_\_\_\_\_\_\_\_\_\_\_\_\_\_\_\_\_\_\_号轮移交前，“\_\_\_\_\_\_\_\_\_\_\_\_\_\_”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余款，按日\_\_\_\_\_\_\_\_\_\_\_\_\_\_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时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没收定金;

6.2.2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五**

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_\_\_\_年月\_\_\_\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

第二条第

（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

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_\_\_\_\_\_\_\_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

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

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

（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

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_\_\_\_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_\_\_\_\_，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_\_\_\_\_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六**

\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x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乙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甲方愿意出售且乙方愿意购买“\_\_\_\_\_\_”轮(以下简称“该轮”)，并达成如下协议：

1、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船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建造年月：

2、产权/经营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3、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_\_\_

4、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_\_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帐户。帐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人民币(或美元)帐号：

5、付款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前的\_\_天将剩余船款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及剩余油款汇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并将银行凭证交给甲方。

6、验船

乙方已于\_\_\_\_年\_\_月份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现状接船。

7、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船地点：

交船期限： (由甲方选择)

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了上述定金并签署跟船保函后，可以委派\_\_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不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负。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必须在\_\_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漂浮状态，甲方按该轮现状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款项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_\_\_。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如有)全额如数退还。

8、备件和燃料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等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9、文件

交船时，甲方应将现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船检证书及该轮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乙方： 该轮的国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船舶技术证书、电台执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船舶稳性计算报告》;其他船舶相关的检验证书和技术图纸等。

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将其现拥有的该轮其它技术文件及时向乙方提供。 交船时，甲方还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乙方：一、授权书;二、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甲方应在交船后\_\_日内办妥该轮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同时，乙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甲方：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授权书;三、乙方办理该轮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10、债务

在交船前，甲方承诺该轮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和随船债务。

11、费用的约定

交船前，该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船后，该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乙方应办理该轮所有权登记，其费用各自承担。

12、船名和标记

13、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计算)。

14、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和交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个银行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所收到的购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_\_%计算)。

15、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16、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 项进行解决：

1、提交 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附则

本合同壹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八**

立契约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 甲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 1) 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 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 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 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 ) 设备目录正本。

( 2) 航海记事簿正本。

( 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 4) 船舶检查簿正本。

( 5) 渔业执照正本。

( 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 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 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 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 1)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 )的款项 ，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 ) 双方同意以 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x x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月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九**

卖方：\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号船舶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船舶概况：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国/年月：\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总长：\_\_\_\_\_\_\_\_\_\_\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_\_\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_\_\_\_\_\_\_\_\_\_\_

满载吃水：\_\_\_\_\_\_\_\_\_\_\_\_\_\_\_

船旗/船籍港：\_\_\_\_\_\_\_\_\_\_\_\_\_\_\_

参考载货量：\_\_\_\_\_\_\_\_\_\_\_\_\_\_\_

总吨/净吨：\_\_\_\_\_\_\_\_\_\_\_\_\_\_\_

货舱/舱口：散货船

主机/功率/台数：\_\_\_\_\_\_\_\_\_\_

付机/台数：\_\_\_\_\_\_\_\_\_\_

二、船舶价格

本船出售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卖方人民币作为定金，否则合同自动失效。在买方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变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出售该船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定金。考虑到卖方船舶上是否存在银行抵押，双方商定，为维护双方权益，卖方同意解除银行抵押，保证船舶正常交接予买方。

2、在双方交船签订当日内，买方支付船价款计人民币，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至卖方指定帐户，卖方即可办理船舶交接。买方可以放船离港，余下10%船款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办理好船舶注销手续后交付买方，买方付清10%余款，如卖方没有按时办理好一切手续，如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在船舶交付时，所有船舶债务结清，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押及\_\_事纠纷，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需向买方双倍返还金。

3、卖方应于船舶交接后、《船舶国籍》、《船舶营运证》的注销手续及相关过户手续。并将\_\_事的注销证明复印和营运证注销的原件交予买方。若卖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理好各证的注销手续，则属卖方违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及买方为收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4、购船余款)买方将在收到卖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和《船舶营运证》注销的证明及原证书的复印件后，一次性支付卖方。

四、船舶检验及证书

卖方同意按船检证书中的航区的要求，保持证书的有效并在满足适航的状态下现状交接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日期订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六、交船条件

1、卖方应保持船舶适航、设备良好的状态下交船。船上通讯和\_\_等设备的配备应满足船检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船舶现有全部物品清单，交船时卖方应按清单上全部物品应交付买方，该份清单应包括所有设备、图纸、说明书、有效船检证书及物料、备件、工具。船员私有物品除外。

2、买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款项。

七、文件、手续

1、交船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船舶现有的全部图纸、技术文件和船级证书。包括在公司留存的技术资料也全部交付买方。

2、卖方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出具该船舶无债务、无抵押、无\_\_事纠纷的公司证明。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提供收到船款的《收款收据》。卖方开具的证明若与事实不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及买方为购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的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3、船舶交接时，由买卖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船舶实体交接证明》。该证明双方各持一份。

八、责任、风险划分

以该船《船舶实体交接证明》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_\_事责任、债务、债权由卖方承担，卖方办理的各种保险终止。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债务由买方承担。

九、所有权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轮，所有权归属人为\_\_\_\_\_\_\_\_\_\_\_\_\_\_\_。

十、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提请\_\_事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公司。

4、本合同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签署于\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

卖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买方代表：\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乙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甲方愿意出售且乙方愿意购买“---------------”轮(以下简称“该轮”)，并达成如下协议：

1、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船宽：

船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建造年月：

2、产权/经营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轮的全部产权。

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3、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

4、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帐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人民币(或美元)帐号：

5、付款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前的------天将剩余船款人民币(或美元)-----------及剩余油款汇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并将银行凭证交给甲方。

6、验船

乙方已于---------年----月份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并同意按验船现状接船。

7、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船地点：

交船期限： (由甲方选择)

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了上述定金并签署跟船保函后，可以委派------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不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负。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应立即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保后，必须在------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轮必须处于漂浮状态，甲方按该轮现状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

8、备件和燃料

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9、文件

交船时，甲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该轮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乙方。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将其现有的该轮的其他技术文件及时交给乙方。 该轮的国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文件(如有)等应由甲方收存取回，但乙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文件不提供复印)。

交船时，甲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乙方：一、授权书;二、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甲方应在交船后-----日内办妥该轮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

记。同时，乙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甲方：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授权书;三、乙方办理该轮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10、债务

在交船前，甲方承诺该轮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和随船债务。

11、费用的约定

交船前，该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船后，该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乙方应办理该轮所有权登记，其费用各自承担。

12、船名和标记

该轮移交后，乙方不得使用原船名和烟囱标记。

13、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计算)。

14、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利息(按年利率-----%计算)。

15、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16、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我国有关法律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17、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传真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二**

卖方：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号船舶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船舶概况：

船名：

建造国/年月：中国 年 月 日

总长： 船宽： 船深：

满载吃水： 船旗/船籍港：

参考载货量： 总吨/净吨：

货舱/舱口： 散货船

主机/功率/台数：

付机/台数：

二、船舶价格

本船出售总价为：人民币制 ( )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卖方人民币( )作为定金，否则合同自动失效。在买方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变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出售该船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定金。考虑到卖方船舶上是否存在银行抵押，双方商定，为维护双方权益，卖方同意解除银行抵押，保证船舶正常交接予买方。

2、在双方交船签订(船舶实体交接证明)当日内，买方支付船价款计人民币 ( )，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至卖方指定帐户，卖方即可办理船舶交接。买方可以放船离港，余下10%船款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办理好船舶注销手续后交付买方，买方付清10%余款，如卖方没有按时办理好一切手续，如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在船舶交付时，所有船舶债务结清，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押及海事纠纷，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需向买方双倍返还金。

3、卖方应于船舶交接后、《船舶国籍》、《船舶营运证》的注销手续及相关过户手续。并将海事的注销证明复印和营运证注销的原件交予买方。

若卖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理好各证的注销手续，则属卖方违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买方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买方为收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4、购船余款 )买方将在收到卖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和《船舶营运证》注销的证明及原证书的复印件后，一次性支付卖方。

四、船舶检验及证书

卖方同意按船检证书中的航区的要求，保持证书的有效并在满足适航的状态下现状交接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日期订为 年 月 日。

六、交船条件

1、卖方应保持船舶适航、设备良好的状态下交船。船上通讯和导航等设备的配备应满足船检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船舶现有全部物品清单，交船时卖方应按清单上全部物品应交付买方，该份清单应包括所有设备、图纸、说明书、有效船检证书及物料、备件、工具。船员私有物品除外。

2、买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款项。

七、文件、手续

1、交船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船舶现有的全部图纸、技术文件和船级证书。包括在公司留存的技术资料也全部交付买方。

2、卖方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出具该船舶无债务、无抵押、无海事纠纷的公司证明。在船舶交接后，须向买方提供收到船款的《收款收据》。卖方开具的证明若与事实不符，卖方须返还买方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买方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买方为购买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买方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买方派上船的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3、船舶交接时，由买卖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船舶实体交接证明》。该证明双方各持一份。

八、责任、风险划分

以该船《船舶实体交接证明》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海事责任、债务、债权由卖方承担，卖方办理的各种保险终止。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债务由买方承担。

九、所有权声明

“ ”轮，所有权归属人为 。

十、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包括传真签署)。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提请海事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公司。

4、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于 。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卖方代表： 买方代表：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三**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船型：\_\_\_\_\_\_\_\_\_;船籍：\_\_\_\_\_\_\_\_\_;船级：\_\_\_\_\_\_\_\_\_;总长：\_\_\_\_\_\_\_\_\_;船宽：\_\_\_\_\_\_\_\_\_;船深：\_\_\_\_\_\_\_\_\_;总吨：\_\_\_\_\_\_\_\_\_;净吨：\_\_\_\_\_\_\_\_\_;载重吨：\_\_\_\_\_\_\_\_\_;建造厂家：\_\_\_\_\_\_\_\_\_;建造年月：\_\_\_\_\_\_\_\_\_;登记号：\_\_\_\_\_\_\_\_\_;登记地点：\_\_\_\_\_\_\_\_\_;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1、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2、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账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

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

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

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

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

九、备件和燃料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1、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2、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

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四**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_\_\_”号双体钢质客轮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停泊在\_\_\_\_\_\_\_\_\_\_\_\_\_\_港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双体钢质客轮，该船现有设施有：

a.动力系统;b.通讯系统;c.中央空调主机;d.救生设备;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_\_\_\_\_\_\_\_\_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前期准备

4.1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交由乙方管理，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水电费、码头费、人工费等。乙方管理“\_\_\_\_\_\_\_\_\_\_\_\_\_\_”号轮期间，“\_\_\_\_\_\_\_\_\_\_\_\_\_\_”号轮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第五条：移交

5.1乙方应自管理“\_\_\_\_\_\_\_\_\_\_\_\_\_\_”号轮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无瑕疵的银行承兑汇票，确保甲方收齐余款，以示乙方已付清余款;

5.2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_\_\_\_\_\_\_\_\_\_\_\_\_\_”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1.1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号轮移交给乙方时，须确保“\_\_\_\_\_\_\_\_\_\_\_\_\_\_”号轮具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如乙方发现“\_\_\_\_\_\_\_\_\_\_\_\_\_\_”号轮设施不全，且合法弥补，导致“\_\_\_\_\_\_\_\_\_\_\_\_\_\_”号轮不能正常行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2甲方收到定金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3如甲方自身原因，“\_\_\_\_\_\_\_”号轮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非甲方原因导致“\_\_\_\_\_\_”号轮不能办过户手续，甲方只需返还万元定金给乙方;

6.1.4“\_\_\_\_\_\_\_\_\_\_\_\_\_\_\_\_\_\_\_号轮移交前，“\_\_\_\_\_\_\_\_\_\_\_\_\_\_”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6.2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余款，按日\_\_\_\_\_\_\_\_\_\_\_\_\_\_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时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定金;

6.2.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五**

立契约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x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 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

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七**

卖方：

地址：

买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协，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转让船舶的协议。协议如下：

一、船舶概况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造船地点及时间：

年 月 日

尺度总长： 米; 型宽： 米;型深： 米

吨位总吨： 吨; 净吨： 吨

主机种类： ;数目 ;功率： 千瓦

推进器：螺旋桨

数目：

合同价款

上述转让船舶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自协议签订之日样一次性付款人民币 元整。

三、交船地点及时间

买卖双方约定于 年 月 日在 码头进行交船仪式。

四、交船条件

1.卖方转让船舶给买方。船体、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导航、船舶属具等需齐全。

2.卖方协助买方到该船舶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原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的注销手续。注销证明书原件交买方备用。

3.卖船方保证转让给买船方的船舶所有证书证件齐全、有效。

4.卖方保证转让给买方的船舶没有第三人向买方主张权利;

5.卖方保证转让给买方的船舶无债务负担。卖方违反上述保证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则买方受到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与赔偿。

6.卖方应协助买方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于结清余款后的日内开始办理，并于日内办理完毕。

7.船舶其他证件由卖方按规定程序办理过户手续。

五、债务及风险的承担

船舶交接前的债权债务、所属费用及其他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船舶交接后的债权债务所属费用及其他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卖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将船交接给买方，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得拖延交船时间，否则即是违约;

买方必须于卖方交船日前将购船款付清，否则即是违约。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 整。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日期起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八**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 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_\_\_\_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九**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

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

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

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二十**

立契约书人\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元整。

2、甲方必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_\_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_\_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_\_\_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船舶买卖合同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载重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 ⒑9丶喙鼙 ⒑胶h罩尽⒙只?罩尽⒂?酥ぁ⒆畹桶踩?湓敝な椤⒃齑峁┑母寐值奈刃约扑闶椤⒋?胺烙臀奂苹?虸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_\_\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五、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_\_\_\_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

篇二：船舶买卖协议书

船舶买卖协议书

甲方：湘益阳机5089(船舶所有人钟和平)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着公平公证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一艘甲板船(船长米，船宽深米，总吨 吨)卖给乙方，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元)。船舶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

2、甲方无偿为乙方办理船舶注销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营运证注销证明书，船舶检验注销证明书。

3、甲方在湘益阳机5089号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

4、由甲方将船舶送行至沅江港，再将船舶交至乙方，行驶途中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其燃油费用由乙方负责。

5、船上所有设备和设施现场移交。

6、乙方预付合同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该船舶的设备设施及该船舶的配置不得拆除或损坏，乙方于天内付该船舶购买款 元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内办理好注销手续，待甲方办理好该船舶的注销手续后，乙方在启航离开益阳前付清全部余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